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1、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6 月 6 日前）。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7-020）。

2、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7-034）。

二、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情况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将 2018 年 6 月 6 日前需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已经通知了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后续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7 日